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2000006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中英文版股東通知書

主旨：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基金 (DWS Invest Asian Small/Mid Cap) (下稱「本基金」) 清算乙案，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591 號函核准在案。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本基金擬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啟動本基金之清算程序。

■ 最後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央歐洲時間(CET)下午四時(含))

■ 清算基準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I. 作成決定之理由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已降至低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得以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並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及管理之最低水平。

II. 說明

與本次清算有關之費用 (例如：外部稽核費用、編製及申報必要清算文件之費用、公告費用等) 將由管理公司負擔。出脫投資組合之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一旦投資經理完成所有資產部位之清算並扣除所有費用後，將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開始向股東發放清算款項。

不論銷售公開說明書對於股份發行與買回之交割日有任何規定，在關閉本基金之過程中，發放清算款項之交割日最多將為三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股東未領取之清算款項將於清算程序完結後儘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相關股東可於 30 年內隨時向盧森堡信託局請領清算款項。於該 30 年期間屆滿後，該等款項將成為盧森堡大公國之財產。

二、管理公司將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啟動清算程序。

三、此項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

總經理 黃釗盈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基金」(DWS Invest Asian Smail /Mid Cap)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18日德銀遠東字第112000006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2023/10/27
交10:34章